

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的发展回顾与运作评价

□ 庞晓媚, 蔡小波, 戚冬瑾, 黄 伟, 周剑云

[摘 要] 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作为国内典型的规划决策咨询机构已运作了 14 年, 历经三届发展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构架和议事制度, 为规划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提供了制度保障。文章从城市规划委员会的组织架构、审议规则、审议结果及审议权力的监管等方面回顾和评价了广州市三届城市规划委员会的运作效果, 指出其实现了规划决策从封闭式内部管理向民主科学决策的转型, 但在会议组织、议题分类和审议程序等方面可进一步优化。城市规划委员会决策机制具有“多准则决策”和“群体决策”的特点, 建议借鉴决策科学理论, 加强议题分类与群体决策规模的关联性, 明晰议题目标与决策依据, 优化群体决策的交互方式和意见集结方式, 构建议题案例库并完善群体决策支持系统。

[关键词] 城市规划委员会; 规划决策; 运作评价

[文章编号] 1006-0022(2020)24-0035-06 [中图分类号] TU984 [文献标识码] B

[引文格式] 庞晓媚, 蔡小波, 戚冬瑾, 等. 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的发展回顾与运作评价 [J]. 规划师, 2020(24): 35-40.

Review and Evaluation of Guangzhou Urban Planning Commission Development/Pang Xiaomei, Cai Xiaobo, Qi Dongjin, Huang Wei, Zhou Jianyun

[Abstract] As a typical domestic planning decision-making consulting agency, the Guangzhou Urban Planning Commission(UPC) has been operating for 14 years, and a relatively mature structure and review system has been formed, which provides a system for the scientific and democratic planning and decision-making. This article reviews and evaluates the practical effects of the third-term UPC from the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review rules, review results, and supervision system, and points out that it has realized the transformation of decision-making from closed internal management to democratic science, but it can be further optimized in terms of meeting organization, issues classification and review procedure. The decision-making mechanism of the UPC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ulti-criteria decision-making" and "group decision-making". It recommends strengthening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issue classification and the scale of group decision-making, clarifying issue objectives and decision-making basis, optimizing the interactive mode, building a case base of issues, and improving the group decision support system.

[Key words] Urban planning commission, Planning decision-making, Operational evaluation

1 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的成立背景

改革开放近 40 年来, 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 城市在发展与建设的过程中形成了多元的利益主体和复杂的利益结构, 政府对城市规划的管理也从“全能型”的控制者逐步转变为多方利益的协调者。政府角色的转型给行政管理带来了诸多转变, 增强了规划决策

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城市规划委员会(简称“规委会”)制度应运而生。

广州市是我国较早对法定规委会制度进行探索的地区之一, 2006 年 6 月广州市第一届规委会正式成立, 区别于国内大部分城市规委会的咨询定位, 广州市规委会作为政府决策前的审议咨询机构对于议题有着“预决策”的作用^①。经过 14 年的积累, 广州市规委会成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51908222)、中央高校基本业务费自然科学基金类面上项目(2019MS077)、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社科类项目(博士启动专项)(2018BSXM12)

[作者简介] 庞晓媚,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博士后研究员。

蔡小波, 广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

戚冬瑾, 通讯作者,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黄 伟,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区规划处二级调研员。

周剑云,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为联系公众、专家、政府部门的重要纽带，保证了规划决策的稳定性及对规划修改的严肃性，议事规则臻于完善。在现有规划体系下其职能定位是相对合理的，但在运作过程中也显现出了一些问题，如审议效率有待提升、议题分类仍需完善、审议标准不够明确。本文对广州市规委会近 14 年的工作进行全面回顾与评价，在数据分析、案例研究的基础上进而提出规委会制度在现阶段可行的优化策略。

2 广州市三届规委会的发展与制度演变

2.1 初建期：第一届规委会的诞生

广州市第一届规委会下设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大规委”）、办公室、发展与策略委员会、建筑与环境艺术委员会（图 1）。其总体构架清晰明确，对议题的处理进行了初步的分工和协调，有利于规划决策稳步有序推进，形成了初步的议题分层分类审议模式。

在委员的构成方面，第一届规委会成员包括政府委员和专家委员，其中专

家委员有 62 人，远超政府委员，这体现了广州市对技术性审查意见的重视。

第一届规委会以发展与策略委员会为核心召开会议，特别注重专家与公众参与，完善了规划管理的会议审议及协调机制。但是从每年召开的会议次数和议题数量看，不同年份里会议召开次数差别较大。部分时间段内的会议召集频繁，出现“排队上会”的现象，不仅对会议组织造成了压力，还导致等候上会的议题无法预计上会的时间，决策预期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建设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在各分委员会的议题通过率方面，发展与策略委员会的平均通过率只有 82.5%，这意味着规委会发挥了对重大议题决策的制衡作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规划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在审议权力的监管方面，第一届规委会结合当时已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采取了广泛的公众参与措施，规定了在上报规委会审议前的公示阶段，市民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反馈，公众对规划草案提出重大异议的，规划部门应当通过召开座谈会、

论证会和听证会等方式进行充分论证。2008 年，广州市规委会开设了网站，动态更新会议通知和会后公告。在监督机制方面，广州市规委会及其下设各分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即凡是审议项目与委员本人或其所在组织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应该在会议召开三天前向会议召集人申请回避，或是会议召集人提请其回避。

2.2 发展期：第二届规委会的探索

2012 年上半年，广州市规委会办公室结合市政府换届及人事变动情况，对规委会架构进行了调整，新一届规委会下设了主任委员会、城市交通及市政设施委员会、建筑与环境艺术委员会（图 2）。该时期，大规委的主要职能为审议战略性、影响重大的议题，主任委员会主要负责规委会授权事项和特殊议题的审议工作，城市交通及市政设施委员会的职责是根据规委会的委托对城市交通、市政设施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建筑与环境艺术委员会则延续并扩展了原职能，负责对城市设计、建筑及景观设计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

第二届规委会也对原有委员进行了调整，政府委员从实名制调整为席位制，即相应部门出席一名代表参会即可，提高了部门委员参会的灵活性；专家及公众代表委员则增加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新闻媒体、历史文化保护、市政规划、交通工程和城市建设相关企业等领域的人员，进一步扩展了民主开放的决策模式。

在会议组织方面，第二届规委会对各分委员会的参会人员底线进行了调整，主任委员会的全部委员必须出席，其他委员会的委员出席人数超过对应委员库的半数即可召集会议。

第二届规委会的一大特点是“二次审议”，大规委对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的重要议题或存在重大分歧的议题进行审议，并审定专业委员会通过议题的报告。与第一届规委会相比，第二届规委会职责更全面、规则更细致，但审议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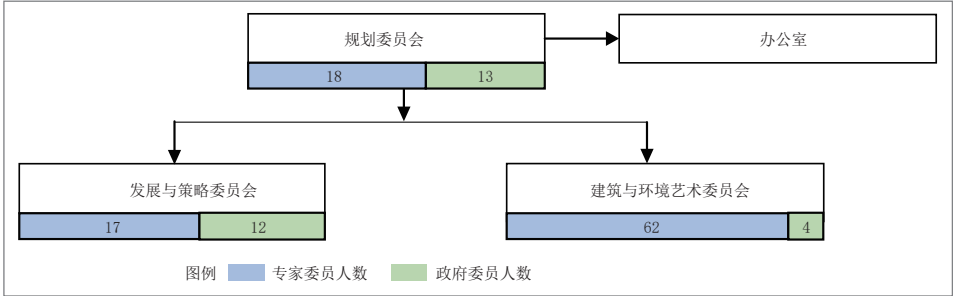


图 1 广州市第一届城市规划委员会组织架构及委员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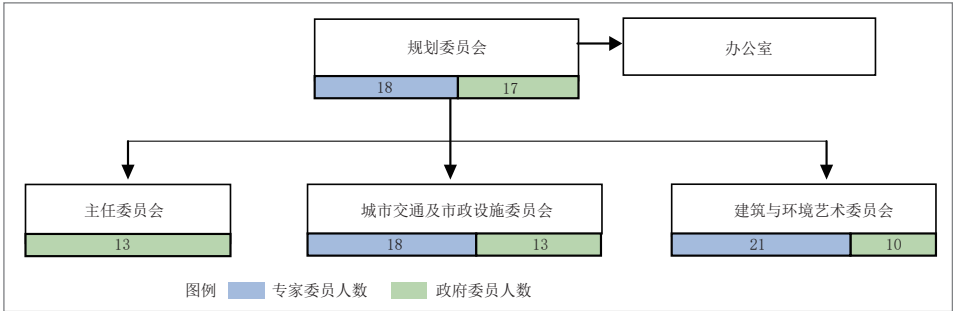


图 2 广州市第二届规委会组织架构及委员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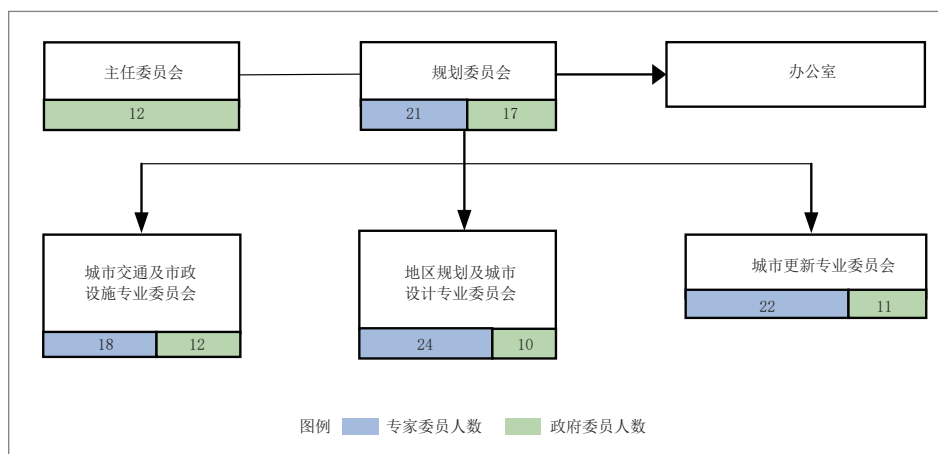


图3 第三届广州市规委会组织架构及委员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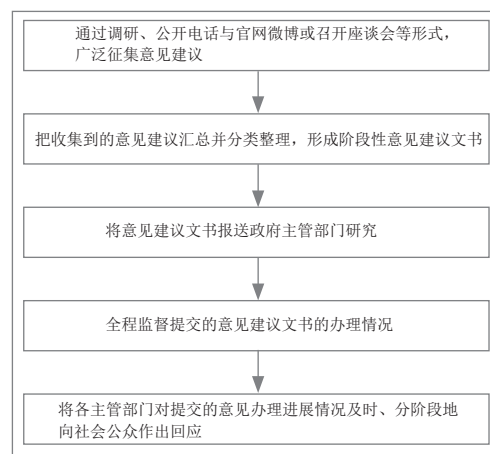


图4 公共咨询委员会工作流程

更为复杂，工作量也更大。

第二届规委会更加重视公众参与及审议工作的透明度，新的议事制度中明确规定公示期间收到的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由广州市规委会办公室在汇报议题时作出说明，同时延续了上一届规委会会议全过程公开审议的制度，市民可申请旁听，会场情况以视像直播的形式对旁听室公开。此外，第二届规委会在“回避制度”的基础上增设了城乡规划义务监督员旁听的环节，进一步强化了公众对其决策的监督。

2.3 成熟期：第三届规委会的拓展

第三届规委会将建筑与环境艺术委员会和大规委进行合并，形成地区规划及城市设计专业委员会，同时新设城市更新专业委员会，并强化原有城市交通及市政设施委员会和主任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被调整为与大规委平行的机构（图3）。主任委员会负责特殊议题，城市交通及市政设施专业委员会负责交通和市政方面的重大议题，地区规划及城市设计专业委员会则继承了原建筑与环境艺术委员会的职能及原大规委对控规的审议职能，城市更新专业委员会，主要负责城市更新片区的控规调整方案。

新构架将原有大规委的部分职能下放至各分委员会，并进一步扩展了分委员会的数量和职能，这意味着规委会进一步

明晰了对议题的处理分工。此外，办公室还增加了对控规编制和调整进行必要性论证的组织审议职能，进一步完善了控规编制和修改流程。

第三届规委会对原有委员构成也进行了调整，按照教育部门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指标，以及民防部门关于民防建设与城乡规划统筹衔接等要求，增设了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民防办公室的政府委员席位，对专家及公众代表委员的构成进行了调整，补充了文化、历史、经济、交通、法律、土地和环保等领域的代表，构建了多层次、多专业、多领域的专家委员库，进一步优化了规委会的民主决策模式。

在审议规则方面，第三届规委会对各分委员会的参会人员底线进行了调整，要求除主任委员会外的委员会，每次参会人数应不少于各分委员会委员总数的2/3。这使得政府委员和专家委员的底线出席人数接近于1：1，有利于规委会更为科学和民主地进行审查。规划调整的必要性论证环节强化了议题上会的科学性和严肃性。

在审议结果方面，各分委员会都保持着较高的通过率，表明了规委会的前置审查环节保障了议题质量的可靠性，且各分委员会已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审查机制。

第三届规委会的信息公开方式较之前更为透明，在一些老城区优化规划中

还采用公共咨询委员会制度（图4），为利益相关者了解规划、参与决策提供了制度保障。近年来，广州地区报纸发表的与规委会有关的新闻报道逐年提升，规委会决策信息在本地媒体持续可见。

3 广州市规委会的运作评价

3.1 广州市规委会取得的成效

(1) 实现从内部封闭式管理向民主科学决策的转型。

在传统政府规划决策中，政府既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规委会的设立，突破了行政体系内部封闭的管理模式，尽管市政府对规划议题仍持有最终审批权，但规委会作为政府的决策咨询机构，其审议结果成为规划审批和许可的前置条件，政府若对规委会审议意见有异议还需要给出明确的理由。

回顾广州市三届规委会的委员构成，专家的界别和公众代表数量在不断扩大、优化。规划会制度把专家和公众纳入了决策体系，将技术审查与公众意见作为规划决策的依据，以集体决策的方式取代了过去行政长官的个人意志决策，建立了专家、公众、政府部门共商决策的平台，实现了从原有内部封闭式管理向民主科学决策的转型。科学性和公平性成为广州市规划决策的核心特点。

(2) 以公共利益为价值导向落实公益

民生项目建设。

广州市规委会坚持以公众利益为导向的审议原则(历年审议议题中公益类议题占七成以上),引导城市土地利用向公共利益倾斜,解决了保障性住房、儿童公园、养老院等公益项目的选址落地问题。同时,落实了中小学、幼儿园、社区服务中心、社区居委会、老人活动中心、公交首末站等配套设施,为创造更好的公共服务和人居环境打下了基础。规委会审议议题还包括一些政策性、指导性议题,如烂尾楼处理意见、轨道场站综合体概念规划等,对后续的城市规划具有指导约束作用。

(3) 规委会开会门槛和审议要求严格。

根据2014年正式实施的《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条规定,规委会开会条件和审议通过,应满足一个“1/2”和两个“2/3”的要求,即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公众代表委员人数应当超过委员总数的1/2;每次参加会议人数应当不少于各分委员会委员总数的2/3;参加会议的委员均享有表决权,表决议题采取无记名的方式进行,须有2/3以上参加会议的委员赞成方可通过。该规定给规委会设定了较高的审议门槛,要求之严格,属全国少有。

(4) 建立较为完善的会议配套制度。

经过不断完善而形成的《广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组成及议事制度》,对规委会的组织架构、委员产生、各分委员会职责、公众参与、议事规则和会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为广州市规委会的正常运作奠定了基础。

为加强对议题质量的管理,确保审议结果的推进落实,广州市规委会办公室制定了《市规委会会前会后工作规程》,通过标准化流程和时限管理,确保从会前议题材料的审查、会议准备及专家意见反馈到会后会会议纪要呈签、议题方案修改完善及报市政府审批、核发行政许可实现全过程不拖延、不缺漏。为了确保会议组织召集过程中众多部门能协调

工作,规委会办公室还制定了《会议分工方案》,进一步细化会议各项准备工作要求,标准化到岗,责任到人,保障会议顺利举行。

(5) 扩大了公众参与的途径与影响力。

广州市规委会坚持全过程公开透明的公众参与模式,率先在国内特大城市中实行会议公开制度。目前,规委会会议实现了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全方位播报。通过公开推选的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以及批前公示、审议公开、批后通告的全过程公众参与,为广大市民了解规划、参与决策提供了深入广泛、多元化的渠道。

3.2 广州市规委会存在的问题

3.2.1 会议召集和组织工作仍需规范

从广州市三届规委会的会议召开情况看,每次会议的议题数以及开会频率都各不相同,“临时召集”是三届规委会的典型特点,这主要与议题数量的不可预见性有关。但这种随机性给会议召集组织工作带来了压力。例如,规委会章程规定会议议题需要提前5天通知参会委员,但实际通知的时间往往更晚,有时甚至要到会议前一天才能向委员提供议题文本,有可能导致委员在有限的审议时间内对议题的具体情况了解不足。由于规委会审议时间不固定,议题提交方往往会产生不确定的预期,进而影响其对规划管理制度的信任。

3.2.2 议题分类和审议程序尚待优化

广州市规委会经过三届的改革,其议题的涵盖面在不断扩大,这与不同阶段规划工作的重点和类型有关。而从审议议题的类型比例来看,与控规相关的议题比例最大,目前审议工作集中在地区规划及城市设计专业委员会,审议任务过重。

规委会对于议题的上会标准尚缺清晰的分类依据,导致复杂的议题审议时间不足,而简单的议题则因程序问题难以迅速推进。

规委会采用开放式讨论的审议方式,

容易使会议缺乏重点和出现少数委员掌控全局的问题。规委会默认专家和公众代表是能够考察所有审查要点的“理性团体”,这种“无条件的默认”可能导致审议过程中遗漏了重要的内容。此外,由于发言不具有严格的程序性,一些委员的发言可能被打断或者被引导,影响最终决策的公正性。

3.2.3 信息公开有待进一步提升

目前规委会信息公开方式多种多样,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首先,网站公示信息不全面,网站设计缺乏系统化的检索方式和综合性的规划公示图,仅仅是以公示时间为序,罗列议题的公示信息,公众难以依照规划层级或者空间区域的逻辑对自己感兴趣的规划进行检索。其次,信息公开内容与公众的交互性不足。规划公示采取的是“修改前”和“修改后”图示对比,展示形式较为专业化,且公示一反馈的流程只发生在特定意见人与回复人之间,意见和反馈结果缺乏公开。

4 未来展望

规委会制度从本质上而言,是多个个人在规范的框架内进行判断与决策的行为。规划与决策是两个高度相关,但相对独立的概念。规划属于“预期决策”,是对未来发展状态的初步决定,然而由于城市发展的不确定性和不可充分预见性,规划方案在实际执行之前还需要根据情况进行调整和更改,因此“决策”是一个更复杂的概念,它包含了寻找可行的调整方案,预计可能发生的不测,在做出最终行动承诺之前评估和选择行动方案。广州市规委会作为政府规划决策咨询机构,其发展历程体现了规划决策模式的转变过程,但要进一步完善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效率,需要借助决策科学理论进行更深入的阐释。

在规划实施和管理的过程中,规委会是通过各个部门、专业代表、利益相关者共同调节各方利益冲突的决策机构,

其审议行为虽然受地方法律规范的制约与调整,但是其背后的决策机制却起着决定作用,并且要遵循决策行为的基本规律。此外,城市规划决策审查囊括了调节利益冲突、追求城市空间美学、实现公共财政、维护社会公正和保护人居环境等多元化的目标。

4.1 建立议题分类与群体决策规模的关联性

群体决策能力不仅取决于个体的专业知识技能水平,还取决于群体的专业类别与经验。对于复杂的城市问题往往需要多个专业领域的专家以及相关利益者的参与才能做出相对满意的决策,避免因视角的局限影响决策的效果。群体规模与决策效率和效果直接相关,一般而言,决策的可靠性随成员数量的增加而提高。然而,随着群体规模的增大,不但沟通变得更为复杂,而且个人参与的机会、满足感及凝聚力都会降低。目前,广州市规委会各分委员会的人数均在30人以上,会议召开需要全体成员的2/3以上人数出席。参与决策的人数规模并没有与议题的类型或复杂程度建立关联,随着规委会的议题日益复杂,以及议题数量增加,单一的决策规模和审议模式难以应对不同类型议题的决策目标。建议在原有规委会的组织架构以及审议事项的基础上,研究议题细分原则,设立专项议题委员会,委员人数为5或7人,审议特定议题。遵循简化、分权和弹性的原则,调整审议程序、委员人数及开会频率等,补充函评和审查模板等手段,实现依照议题类型区别决策规模和审议方式的精细化管理。

4.2 明晰议题目标与决策依据

在规委会的语境中,由于规划决策对象包含不同层次和类型的规划议题,同时城市规划自身涵盖了复合多元的目标且涉及不同的相关利益主体,规委会的决策依据呈现多元性。一般而言,群

体决策所要解决的议题都是半结构或者非结构化的复杂问题,因此才需要集结个体的知识、经验、价值、目标、态度及动机。若审议议题的目标过于模糊或缺少凝练,那么群体成员就容易产生社会化倾向,如转移话题等与当前任务无关的行为,降低了决策效率和效果。由此可见,明确议题目标是群体决策的前提。规划议题一般包含美学、经济、公平、效率和保护等多个目标维度,目前规委会对不同议题的议事规则并未明确,导致实践中出现各种需“灵活掌握”的情况,也间接影响了规委会的审议效率。针对各类议题的属性特征,需要进一步提炼其审议的具体原则和目标的关联性,及优先顺序,为审议过程提供清晰具体的决策依据。

4.3 优化群体决策的交互方式和意见集结方法

群体决策的一大优势就是能够集合群体的智慧,分享个体成员不同的信息、观点、判断等,再做出优化的判断与决策。因此,群体成员间的交互方式就显得尤为重要,群体决策能否优于个体决策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采取了何种交互方式。目前规委会的审议方式主要采用议题限时(平均每个议题30分钟)和自由讨论的方式,根据现场观察,这种方式容易造成交流不充分的过程损失,包括表述时间不够、信息过载等问题。除了不利交流的因素外,交流本身对集体决策过程也会带来一些负面影响,主要是求同压力、受评忧虑等沟通忧虑及其带来的趋同效应。规委会的议事规则要进一步研究群体交流中组织者的角色,以及委员的表达方式、顺序和其他成员的回应等问题。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可结合议题分类,寻找其他交互方式,如德尔菲法、名义小组法,最大限度地保障规委会成员自由地表达自己的想法,了解其他成员的看法,并提供机会修正自己的观点。

如何将个体的判断整合为集体的意志,并作为群体最终决策结果,属于决策科学中的成员意见集结方法。由于不同成员的经验和偏好存在差异,其观点可能存在冲突。同时,与议题分类相结合的决策规则也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

4.4 构建议题案例库并完善群体决策支持系统

在近年的人工智能决策系统中,案例推理成为一种重要的推理方法。从认识论的角度看,规则推理仅是对人类抽象思维的简单模拟,实际上专家在决策过程中用到了大量的形象思维。当遇到一个新事物时,专家不仅是看到一个具体的问题,还会产生联想,然后把事物归类,从中找出以往处理过的类似问题的经验和相关知识,经过一定的修正处理来解决新问题。对于简单的问题,案例的检索和匹配主要是形象思维的过程。而对于复杂的问题,往往难以通过简单匹配检索到一个相似的案例,此时人们会将问题分解,使每个子问题能映射到一个相似案例,或从不同角度出发,抽取类似问题,最后运用逻辑思维和创造性思维把匹配的子案例集成起来,形成解决当前问题的新方法。广州市规委会经过14年的运作,已经积累了近千件案例,规划议题的多元、复杂和动态特征增加了决策结果的不确定性,在这种条件下,建立案例库具有重要的意义。此外,规委会集体决策的形式实质采取的是自由裁量的决策模式,为了控制决策过程和提高决策效率,同类历史案例可以为决策结果提供规则和参考,英国自由裁量式的开发控制体系与判例法结合的经验充分说明了建立案例库必要性。通过整理广州市规委会审议的历史案例,在分类的基础上提炼不同类型案例的共性特征和审议规则,可为建立案例库以及未来进行案例检索打下基础。

广州市规委会规划决策模式的范式转变,打破了原有行政体系内部中心化

审批的模式,通过各个部门、专家代表、利益相关者共同审议,实现了民主化和科学化的规划决策。然而规委会经历数次改革后,在实施绩效方面仍有不少尚待改进之处。规委会的决策机制直接影响规划管理的效率和效能,从决策科学的角度研究规委会的制度优化可为解决现有问题提供新的视角,这也是未来推动城市规划精细化管理、科学化决策的主要研究方向。■

(感谢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资料和协助,感谢张钰、曾冬梅对本文基础研究工作的贡献。)

[注 释]

①《广东省城市规划委员会指引》规定城市规划委员会是城市人民政府进行城市规划决策的议事机构,受城市人民政府委托就城市规划建设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并向城市人民政府提出审议意见。根据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规定,市规委会是城市人民政府进行城市规划决策的议事机构,负责对城市规划建设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其主要职能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审议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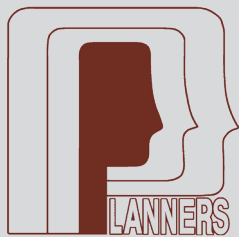
城市总体规划或分区规划、专项规划;二是审议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修改方案、城市设计方案以及城市重大项目的选址;三是审议城市重点地区的城市设计方案、景观设计方案、建筑物、雕塑、构筑物等设计方案;四是市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

[参考文献]

- [1] 王兴平. 城市规划委员会制度研究[J]. 规划师, 2001(4): 34-37.
- [2] 苏苗罕. 行政法视野中的规划咨询委员会问题研究[J]. 行政法论丛, 2007(1): 308-334.
- [3] 宋家明. 香港城市规划委员会成员的利益申报制度[J]. 北京规划建设, 2004(2): 80-82.
- [4] 袁奇峰, 唐昕, 李如如. 城市规划委员会, 为何、何为、何去?[J]. 上海城市规划, 2019(1): 64-70, 89.
- [5] 周丽亚. 行政型城市规划委员会模式初探——兼论深港城市规划委员会制度[C]//规划50年——2006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 2006.
- [6] 郭素君. 由深圳规划委员会思索我国规划决策体制变革[J]. 城市规划, 2009(3): 50-55.
- [7] 戴军. 浅谈上海市规委会审议及专家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定过程中的作用[J]. 上海城市规划, 2011(6): 64-69.

- [8] 李绍岩. 芝加哥规划委员会制度探析及对我国的启示[C]//城市时代, 协同规划——2013中国城市规划年会, 2013.
- [9] 施源, 周丽亚. 现有制度框架下规划决策体制的渐进变革之路[J]. 城市规划学刊, 2005(1): 35-39.
- [10] 邓小兵, 车乐. 决策效能指向的城市规划委员会制度改革[J]. 城市规划学刊, 2012(6): 73-78.
- [11] 石春晖, 赵星烁, 宋峰. 基于规划委员会制度建设的城市设计实施路径探索[J]. 规划师, 2017(8): 44-50.
- [12] 张雪纯. 我国合议制裁判的缺陷及其完善——基于决策理论的分析[J]. 法学家, 2009(3): 32-42.
- [13] 张雪纯. 合议制与独任制优势比较——基于决策理论的分析[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09(6): 109-118.
- [14] 李武, 席西民, 成思危. 群体决策过程组织研究述评[J]. 管理科学学报, 2002(2): 58-69.
- [15] 侯玉梅, 许成媛. 基于案例推理法研究综述[J]. 燕山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4): 102-108.
- [16] 倪志伟, 李建洋, 李锋刚, 等. 案例决策技术及案例决策支持系统研究综述[J]. 计算机科学, 2009(11): 24-29, 48.

[收稿日期] 2020-04-18



“规划师论坛”栏目 2021年每月主题

- 一月：“两新一重”规划建设与规划实施
- 二月：风险防控与城市安全
- 三月：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规划建设与管理
- 四月：《新城市议程》与规划行动
- 五月：国土空间规划技术变革与创新
- 六月：“双循环”新格局的规划应对管理
- 七月：数字经济与空间规划
- 八月：土地审批“放权”与规划管理改革
- 九月：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详规编制探索
- 十月：新一代技术应用与空间规划
- 十一月：工业用地高质量利用与管理改革
- 十二月：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的专项规划编制探索